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89 号 H 座，租赁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厂房，新建 1 座甲类化学品仓库，总建筑面积 39292.4 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实际设计年产 108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善）环【2022】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9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涂胶、去胶、固化、磨片、植印、倒装、PI 显影、塑封、等离子刻蚀、曝光、有机供液系统、有机分析室通风柜内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镀工序、封装电镀工序、PR 显影、无机供液系统、无机分析室通风柜内废气收集后经 2 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供液室内废气、无机分析室内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有机供液室内废气、有机分析室内废气、PI 显影室内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 PI 显影废液、涂胶废液、去胶废液、PR 显影废液、含铜废液、酸碱废液、含镍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废化学品容器、废矿物油和废滤材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电子零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水处理污泥、废磨片膜、废划片膜、废靶材、废塑封材料、废锡球、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14-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

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22 日和 2023 年 1 月 3、4 日、3 月 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直接排放标准，总镍、总铜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的太湖流域直接排放标准。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车间废水排放口）总镍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的太湖流域直接排放标准，雨水排放口 1 和雨水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中相关要求：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机供液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危废仓库、有机供液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1#车间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2#车间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PI显影废液、涂胶废液、去胶废液、PR显影废液、含铜废液、酸碱废液、含镍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废化学品容器、废矿物油和废滤材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电子零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水处理污泥、废磨片膜、废划片膜、废靶材、废塑封材料、废锡球、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1.296t/a、NH₃-N排放量为0.130t/a、SO₂排放量为0.041t/a、NO_x排放量为0.31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493t/a和VOC_S排放量为3.002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20.443t/a、NH₃-N2.044t/a、SO₂0.046t/a、NO_x1.456t/a、颗粒物0.0544t/a、VOC_S14.95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4 月 20 日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400 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3.4.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周煜强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管	320219198602047918	15268305936
专家	胡小华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97908054616	13967397844
专家	王根良	嘉善优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专家	许海峰	浙江嘉善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王煜强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410
	张叶芳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8702105525	15484188237
其他参会人员					